



公告编号：2023-007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苟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明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工作总结，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全面经营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企业经营战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专业的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4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芍花堂：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3）00931 号《关于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1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上述贷款分 2 笔发放，其中一笔 1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另外一笔 11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 4.4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及药业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 4.4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姜启斌回避表决，表决该议案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签订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李明辉就国药馆及相关资产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生效。现因不可预见的原因而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合同以实际行为变更了合同的部分条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签订补充合同。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姜启斌回避表决，表决该议案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



公告编号：2023-007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